

(2015)台路商初字第4321号

孙兵荣：本院受理原告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陈忠达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4823.68元、截止2015年8月30日的利息2704.88元、罚息1985.09元，并支付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陈忠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忠达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你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40元，由你负担，被告陈忠达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790号

李杏玲：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丁福明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5月15日)。原告要求判令被告丁福明立即偿还原告透支款19340.68元及截止2015年10月1日的利息1758.81元、滞纳金15000元、费用60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2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李杏玲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5月16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温商初字第5260号

吕丽新：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鑫诺电机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浙江日金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浙江日金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60790元，判令你为上述货款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举证期限为二十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二十日，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时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268号
杨建军、卢军才：本院受理原告王哲育与被告杨建军、胡蒙、卢军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与被告张红学共同支付货款605058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海宁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姚婉婷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俞金华、人民陪审员吴晓华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24日10时正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县人民法院
(2015)嘉盐商初字第1107号

嘉兴大工匠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绿能塑粉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大工匠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杨建军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年利率4%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2、被告胡蒙、卢军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杨建军、胡蒙、卢军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海宁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姚婉婷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俞金华、人民陪审员吴晓华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24日10时正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20号

周春凯：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濮院服饰面料商行诉被告周春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周春凯支付货款15000元并赔偿损失。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8:30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嘉秀商字第762号

蒋其龙、郑燕：本院受理原告张树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秀商字第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秀商初字第761号

蒋其龙、郑燕：本院受理原告张树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秀商字第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495号

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春荣与被告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吴康商字第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545号

浙江江西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机床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江西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吴康商字第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497号

湖州百乐源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机床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江西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吴康商字第4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浙0502民初1056号
柏芬芬：本院受理的原告苏卫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与被告张红学共同支付货款605058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40号

陆新泉、章金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享汽车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们与被告胡蒙、卢军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杨建军、胡蒙、卢军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9:30在永嘉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5)嘉盐商初字第1107号

嘉兴大工匠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绿能塑粉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大工匠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们与被告胡蒙、卢军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杨建军、胡蒙、卢军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4日10时正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20号

周春凯：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濮院服饰面料商行诉被告周春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周春凯支付货款15000元并赔偿损失。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8:30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嘉秀商字第762号

蒋其龙、郑燕：本院受理原告张树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秀商字第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秀商初字第761号

蒋其龙、郑燕：本院受理原告张树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秀商字第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311号

沈水发：本院受理原告温文梅与被告沈水发、朱金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吴康商字第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312号

沈水发：本院受理原告温文梅与被告沈水发、朱金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吴康商字第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湖浔民初字第312号

沈水发：本院受理原告钱小娥与被告沈水发、朱金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浔民初字第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湖安民初字第1035号

浙江江吉机械有限公司、李海燕：原告徐建伟诉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们与被告浙江江吉机械有限公司、李海燕承担连带责任。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整北商初字第640号

东阳市何氏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强胜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东阳市何氏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497号

湖州百乐源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机床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百乐源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4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797号
柏芬芬：本院受理的原告苏卫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与被告胡蒙、卢军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杨建军、胡蒙、卢军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5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364号

余珠东：本院受理原告吕晓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1157号

冯仁俊：本院受理原告应晓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364号

余珠东：本院受理原告吕晓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364号

余珠东：本院受理原告吕晓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364号

任文杰、陈艳丽：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任文杰、陈艳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953号

任文杰、陈艳丽：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任文杰、陈艳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金武商初字第1157号
冯仁俊：本院受理原告应晓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364号

余珠东：本院受理原告吕晓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364号

余珠东：本院受理原告吕晓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364号

余珠东：本院受理原告吕晓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364号

余珠东：本院受理原告吕晓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364号

余珠东：本院受理原告吕晓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364号

余珠东：本院受理原告吕晓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364号

余珠东：本院受理原告吕晓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衢柯商初字第1331号
祝小旺、金肖莉、金善文、浙江三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房春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2号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2号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2号